甘肃建成省市县三级共享平台

环评审批及数据管理一网搞定

创新 Innovation on the way 进行时

本报记者吴玉萍兰州报道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数据管理平台日前开通运行。这是一个包含省、市、县三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数据管理的平台，具备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建设项目数据统一管理、建设项目环评监督管理、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发布、环评业务数据资源交换、建设项目移动监管、后台管理等功能。

据了解，这个平台是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积极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甘肃省委、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联网报送等有关工作要求而重点建设的，旨在推动全省环评“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切实将“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不见面审批”和环评审批“最多跑一趟”改革成效落到实处、覆盖到全省。

平台建设内容包括《甘肃省环评信息公开数据标准化管理制度规范》《甘肃省环评信息上报数据规范》两个标准规范的建设。一方面，可实现环评审批全流程自动化、信息化和全省建设项目信息的全过程监管以及对外信息的公开。另一方面，可实现全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请、受理、审批、办结和公示等事项的一窗受理、全流程在线办理、审批信息的实时联网报送和审批等数据的多维度查询统计分析。这一平台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建设项目管理能力，加大环评监管力度，提高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开水平。

平台建设，横向上为建设项目申报提供渠道，与甘肃政务服务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将全过程信息统一交互上报，为环评机构、企业、公众提供“一窗办理”式服务。纵向上通过建设项目数据上报，实现省、市（州）、县（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数据的汇总收集，减少重复性数据对接、提高数据的复用性及共享性，实现环评审批信息数据的全过程、规范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进一步简化优化环评审批公共服务流程，便于全省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统一管理和建设项目环评监督管理，极大提升全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监管能力和环评监管力度。

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全省需要开通在线办理的地区共计95个，已完成事项更新的地区92个，完成率97%；已提供在线办理地址的地区91个，提供率96%；已开通在线办理功能的地区91个，总体开通率96%，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全省14个市（州）及兰州新区全部开通，并在全省各市（州）、县（区）开始试运行，全省已在环评审批及数据管理平台办理和填报的项目累计314个。

CEN 新闻+

湖南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上线运行

实现对全省主要发电企业环保设施和5407家企业用电监控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陈颖昭 谢凡报道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与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湖南电力）日前共同举办生态环保·湖南电力工作联动暨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上线发布会。“湖南省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标志着湖南污染防治攻坚战向信息化作战迈出新的一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底与国网湖南电力就运用电力大数据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组成专班，克服疫情影响，历时5个多月，顺利建成监管平台（一期）并投入试运行，初步实现对全省16家主要发电企业的环保设施全过程监管和5407家典型工业企业的用电监控。

据了解，平台基于国网湖南电力企业中台建设，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分为发电企业、工业企业两大板块，包括污染物与能耗监测、环保电价计算、工业企业用电监控、停限产辅助分析、环境执法预警等九大功能，实现了环境数据全采集、运行监控全过程、监测分析全场景、监督服务全方位的环保智慧监管目标，是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创新举措。

这个平台的上线运行，将为生态环境部门和发（用）电企业提供环保数据共享平台、环保技术交流纽带和环境监管智能助手，实现重污染天气下错峰生产的远程监控和智能决策，让监管执法更智慧、更精准、更高效。

发布会上，国网湖南电力介绍了监管平台的建设情况和主要功能；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与国网湖南电力就加强监管平台建设、深化环境保护合作等事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开展了监管平台应用培训。

北京移动执法系统实现应查尽查不重不漏

累计生成执法记录八万条，发现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八千余个

◆本报通讯员朱洪涛

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创新执法信息化手段，推出全新的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实现了执法全员信息化、全业务信息化和全流程信息化目标，为助力打赢首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自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系统累计生成执法记录8万条，发现各类生态环境问题8000余个。

通过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库实现全面监管

移动执法系统打破了市、区两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界限，畅通了任务分配渠道，将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凝聚为一个整体，以市环境监察总队为作战指挥部，号令一出，全军皆动。

2019年底，为确保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总队制定了2020年执法重点工作，将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分解细化为39项专项执法任务，全部通过移动执法系统下发至各区，并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和要求，通过系统全程追踪各项任务进度和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确保全市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数据是执法业务开展的基础性资源。移动执法系统通过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多源数据构建了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库。其中，污染源库、人员信息库和执法任务库三大基础数据库满足了污染源信息查询、人员管理和执法业务数据报送、分析、共享的需要。

此外，系统对接了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实现了全市重点污染源联网单位在线监控数据查阅和任务督办，实现了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执法检查二合一；对接了排污许可数据，为全面实现依证执法奠定了基础；对接了热点网格系统数据，基于大数据实时掌握全市污染排放情况，为空气重污染应急和分析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成因提供了科学依据，助力实现精准执法；对接了建设项目审批数据库，完成全市7000余个未验收项目的全收录，实现了建设项目全面有效监管。

形成44份现场执法检查单，实现动态更新

履职尽责和廉洁执法是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两个基本点。系统围绕行政检查权力清单，关注综合执法改革新划入职权，合理制定形成了大气、水、土三大领域和重点行业共计44份现场执法检查单，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执法事项全面覆盖、应查尽查、不重不漏。

系统还将廉政风险防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执法队员打开执法APP就能看到廉政警示标语，实现廉洁执法警钟长鸣。此外，执法队员每次执行任务须登记执法车辆，且实时定位。执法完成后将由检查对象在系统中填写廉政调查问卷，并记录归档，切实做到“平安出行，决不公车私用；文明执法，杜绝吃拿卡要”。

效率和质量是执法工作的一体两翼。移动执法系统由一个管理平台统领所有执法终端，任务发布快捷，网络传输顺畅，执法队员瞬间响应，即刻出动。

此外，系统更着眼了多处细节上的技术提升，如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或拍照识别企业名称，即可获取污染源信息、导航式流程指引、勾选式检查单、语音录入检查意见、即时摄录上传音视频资料、电子签名、微信分享执法记录等，在所有环节做到分秒必争，实现了一次执法全流程操作5分钟内即可完成。

建立执法质量考评机制，实现多维度质量把控

质量把控一直是执法业务管理的重点和难点。系统创造性地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执法质量考评机制，基于污染源信息完善情况、执法清单填写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情况、证据资料充足情况等指标，完成对每条执法记录自动打分，并结合专项任务办理时限、人员出动人次、人均执法量、质量指数等指标，实现了对“执法记录—执法任务—执法人员—业务单位”的多维度质量把控。考评机制贯穿任务发布、执行过程、查询统计、数据分析的全流程，极大提升了执法质量和水平。

在任务分配方面，为落实国家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系统将“双随机”模块作为一种基本的任务分配方式，引入日常监管执法任务中，取代原有的巡查制，避免随意检查，提升了执法公正性。

在执法数据分析方面，系统以执法任务的量化数据为基础，结合污染源排污数据及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形成了执法效能感知、问题成因分析、行业及区域污染预警等智慧分析模型，推动决策方式从“业务经验驱动”向“数据量化驱动”转型，显著提高了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的准确性、主动性和高效性。

中俄界河又现“水中熊猫”

良好水质为鱼类提供理想栖息地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黑河市渔民日前在黑龙江意外捕获一条约300斤的达氏鲟，经精心救治后已放归自然。

近年来，鱼类“指示特种”频繁在黑龙江省出现，是水质好转的最好佐证。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数据显示，黑龙江省“四大水系”干流水质优良，为鱼类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

6月10日，黑河市爱辉区幸福乡长发村渔民在黑龙江正常作业时，意外捕获一条大鲟鱼。经现场勘验，这条鱼叫达氏鲟，雌性，体长2.9米，体重约300斤，推算已经生长60年以上。

达氏鲟的背鳍有划伤，腮腺出血，尾部还有陈旧伤，爱辉区渔政部门将它运送到黑河鲟鳇鱼养殖中心临时救护点进行暂养救治。黑龙江省渔业渔政局也第一时间选派专家赶赴黑河，对达氏鲟的救治进行指导。经精心救治，这条达氏鲟已经可以自由活动，每天有专人24小时看护它，并按时换水、测水温，做好记录。6月20日，这条达氏鲟被放归大自然。

达氏鲟素有“水中活化石”“水中熊猫”之称，是黑龙江流域的珍贵鱼种，也是淡水鱼类中体型最大的一种。它与中华鲟是同一类群，对水质和环境的要求较高，也是水生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

近年来，鱼类“指示特种”频繁在黑龙江省出现，这印证黑龙江省水生生态系统完善，水质好转。

据悉，为加强“四大水系”水域保护，黑龙江省加密监测网络，启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积极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优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对于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和人口流失严重的村庄，重点加强生活污水管控，避免污水横流。目前，沿江的化工、制药、焦化等企业大多已经撤出，为水生生物创造了良好的栖息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新靖镇旧州村在相关单位大力支持下，经过多年打造，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晚上夜景更胜一筹，成为名副其实的3A景区。图为6月21日晚旧州村华灯齐放，以文昌阁为中心的景区大放光彩。

人民图片网供图

川渝联动交叉帮扶协同治气

毗邻地区每月开展1至2次，紧盯臭氧、$PM_{2.5}$和移动源污染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日前联合印发《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联动帮扶工作方案》，明确6至12月川渝两地要强化川渝地区臭氧、$PM_{2.5}$和移动源污染协同防控，突出毗邻地区及传输通道城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帮扶，切实解决影响两地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确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帮扶范围涉及重庆市北碚区、渝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大足区、荣昌区、双桥经开区，四川省泸州市、内江市、广安市、达州市。其中分4个重点区域开展：广安市—北碚区、合川区，达州市—渝北区、长寿区，泸州市—江津区、永川区，内江市—荣昌区、大足区、双桥经开区。

方案指出，在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指导下，川渝两地要落实《深化川渝两地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协议》，组织毗邻地区城市生态环境局，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大问题开展联动交叉帮扶。

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总协调下，成立4个重点地区生态环境局分管局领导任组长、相关人员参加的帮扶工作组，对毗邻地区每月开展1次-2次交叉帮扶。污染天气下加密联动帮扶频次；预测轻度污染天气将持续3天时，各组组长要强化开展相关区域联动帮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两省市生态环境厅（局）统筹调度和协调指导相关区域联动帮扶。

在两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指导下，开展毗邻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现场执法、联合执法，加强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移交和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各种跨界污染违法行为。

方案指出，要帮扶毗邻地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和重点工业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重点帮扶钢铁、水泥、化工、火电、砖瓦、玻璃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治理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检修等。

用好西南和两省市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平台，实现川渝城市空气质量数据共享，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方案强调，要严格落实组长负责制，组长全面负责本组联动帮扶期间各项事务和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帮扶时间和内容要求，做到分工不分家。

要强化调度通报，两省市生态环境厅（局）定期通报联合帮扶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议，推进突出问题解决。

要加强移送整改，对联合交叉帮扶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按程序移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理，并抄送两省市生态环境厅（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23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23日我部对4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30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　　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　　编：100035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北京燃气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0〕68号	2020-5-21
2	关于长江上游朝天门至涪陵河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0〕69号	2020-5-21
3	关于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墩子矿区红四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0〕81号	2020-6-15
4	关于云南省文山州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0〕82号	2020-6-15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 http://www.mee.gov.cn/）